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住所地株洲百货大楼7楼电教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923,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8%。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

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6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龙红艳回避表决。

2、《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6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龙红艳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唐建平
唐建平

经办律师: 杨文君
杨文君

2018年9月7日